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繼續居於中國。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遵守聯交所刊發之指引信HKEX-GL9-09：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即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
2. 在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倘情況需要，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8.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9.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文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